**经济责任审计公告**

 NO.202404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学校组织部2024年第1号审计委托函，经报请校领导批准，我处派出审计组，自2024年9月20日起，对经济贸易学院院长潘劲松同志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欢迎学校教职员工、各界知情人士给予支持配合，实事求是、负责的提供和反映情况，协助并监督审计组工作。

审计组办公地点：办公楼213室

审计组联系人员：张华

审计组联系电话：13508498788

审计组联系邮箱：413262753@qq.com

 审计处

 2024年9月20日